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關非主計人員不得直接轉任主計主辦人員補充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處義 二 字 第
0930003304 號

受文者：總統府會計處等

主 旨：有關非主計人員不得直接轉任主計主辦人員一案，茲再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處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處義二字第○九三○○○三○○○號函規定：非主計人員不得轉任主計主辦人員一案諒達。
- 二、為使本案順利執行，對曾任主計或審計人員，其所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之經歷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得調任主計主辦人員，且此等人員不受三十五歲之限制。